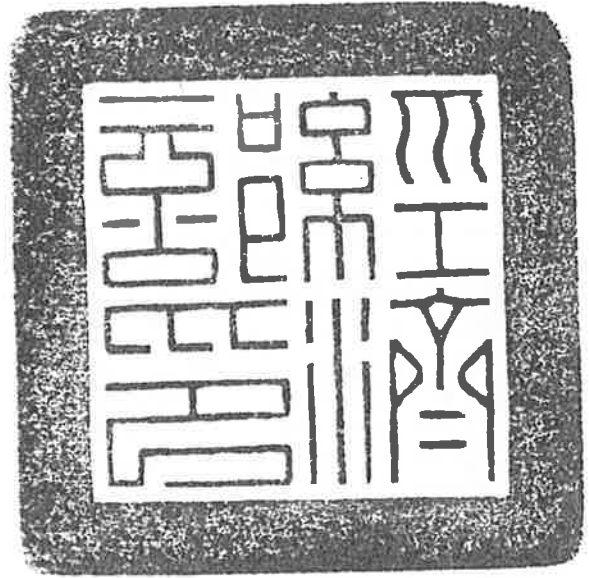


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11004600080號
農水字第1106035008號



主旨：公告桃園灌區第1、第2分區及石門灌區110年第一期作停灌事宜。

依據：基於整體公共給水安定之政策考量，依據水利法第19條及110年1月5日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6次工作會報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依據110年1月5日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6次工作會報決議，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灌區第1及第2分區、石門管理處灌區辦理停灌事宜。
- 二、停灌範圍內補償及救助對象、補償及救助標準、停灌地區一覽表，詳如附件。

部長 王美花

主任委員 傅吉仲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11004600080號、農水字第1106035008號

主 旨：公告桃園灌區第1、第2分區及石門灌區110年第一期作停灌事宜。

說明：2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

一、停灌範圍（詳如後附表）：

大漢溪流域：

（一）桃園管理處石門水庫部分灌區。

（二）石門管理處石門水庫灌區。

二、停灌範圍內補償及救助原則如下：

（一）補償及救助對象：公告停灌範圍內之農民及受影響之相關產業業者。

（二）補償及救助標準：

1、不種稻作，種植符合「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綠肥、景觀或各項獎勵作物者，每公頃補償 9 萬 3,000 元。

2、不種稻作，辦理翻耕或種植非屬「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獎勵作物，每公頃補償 8 萬 2,000 元。

3、育苗業者救助措施：

（1）救助對象：停灌範圍內經當地縣（市）政府登記有案並繼續營運者。育苗場設置地點須位於停灌縣市內；另須具種苗業登記證。

（2）救助標準：依業者減育秧苗數量辦理救助，救助基準依市場行情及考量育苗生產成本訂為每箱救助 8 元計算，每公頃救助 250 箱，即每公頃救助 2,000 元。

（3）救助面積上限：以各縣市近 3 年同期作最高種稻面積之年期為基準，計算停灌範圍內前述年期種稻面積，作為該縣市核發育苗業者救助金之面積上限。倘業者申請總面積逾救助面積上限，另依比例核減各業者救助金額。

4、水稻代耕業者救助措施：

（1）救助對象：設籍地點須位於停灌縣市內；使用農機具須登錄農機使用證管理系統有案且在有效期限內，另新品購置時間限 6 年內，中古品限 3 年內。

(2)救助標準：按整地、插秧及收穫等三項作業之經濟經營規模、收費及成本等分別訂定，整地為曳引機 60-90 馬力每台 15 萬元，90 馬力(含)以上每台 20 萬元；插秧機每台 10 萬元；收穫機每台 20 萬元。每項代耕機械限救助 1 台，且曳引機及插秧機擇一救助；單一業者至多救助 2 台。

(3)救助面積上限：以各縣市近 3 年同期作最高種稻面積之年期為基準，計算停灌範圍內前述年期種稻面積，作為該縣市核發代耕救助金之面積上限。倘業者申請單項代耕作業總面積逾救助面積上限，另依比例核減各業者救助金額。

5、稻穀烘乾業者救助措施：

(1)救助對象：停灌範圍內(所在鄉鎮或毗鄰鄉鎮內)之稻穀烘乾業者，其乾燥機設置容量 30 公噸以上，且具工廠登記、合法容許使用、糧商登記或為米穀相關公協會之會員；另須為營利性質，自用烘乾者不予救助。

(2)救助標準：按業者【稻穀乾燥機總設置容量】×【烘乾批數】×【烘乾每公噸乾穀救助 300 元】，最高烘乾 12 批，即依稻穀乾燥機容量每公噸救助 3,600 元計算。稻穀乾燥機總設置容量並依下述基準年期停灌區內該業者所在鄉鎮稻作面積佔該縣市稻作面積比例，分級酌減乾燥容量。

(3)救助面積上限：以各縣市近 3 年同期作最高種稻面積之年期為基準，計算停灌範圍內前述年期種稻面積，作為該縣市核發稻穀烘乾救助金之面積上限。倘業者申請總烘乾稻穀數量，按前述年期當地縣市每公頃稻穀產量所計算面積逾救助面積上限，另依比例核減各業者乾燥機烘乾批數後核算救助金額。

6、農貸寬限救助措施：本金償還期限可展延 6 個月，期間免收利息，由政府補貼。

(三)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補償：

1、廢耕者。

2、停灌區內種植水稻者。

3、停灌區內種植大宗蔬菜甘藍、結球白菜及花椰菜者。

三、公告停灌地區，不得要求供水灌溉。

四、已領取本次停灌補償者，不得再因缺水之因素請領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五、停灌區內實際耕作者應自本（110）年1月7日（星期四）至1月26日（星期二），攜帶並填寫（一）身分證或戶口名簿、（二）印章或簽名、（三）農會或金融機構存摺影本及（四）切結書等相關資料，至各管理處工作站辦理申請補償，逾期不予受理。

六、補償費經查核後據實發給。

110 年第一期作停灌地區一覽表

管 理 處	水 系 別	停 灌 小 組 別
桃園	石門水庫	桃園大圳一支線三、五號池小組、桃園大圳一支線四號池小組、桃園大圳一支線八號池小組、桃園大圳一支線十二號池小組、桃園大圳一支線十一、十四號小組、桃園大圳一支線十五號池小組、桃園大圳一支線十六號池小組、桃園大圳一支線十七號池小組、皮寮小組、大樹林小組、茄苳溪小組、南崁頂圳一組、埔子小組、南崁下小組、南崁圳一、二組小組、南崁圳三組小組、南崁圳四組小組、南崁圳五組小組、山鼻小組、內厝小組、坑口小組、海湖小組、田寮一組小組、田寮二組小組、桃園大圳二支線一號池小組、桃園大圳二支線三號池小組、桃園大圳二支線四號池小組、桃園大圳二支線五、六號池小組、桃園大圳二支線七號池小組、桃園大圳二支線八號池小組、桃園大圳二支線九號池小組、桃園大圳二支線十號池小組、桃園大圳二支線十一、十二號池小組、桃園大圳二支線十三、十四號池小組、桃園大圳二支線十五號池小組、桃園大圳二支線十六、十七號池小組、桃園大圳二支線十八、廿號池小組、桃園大圳二支線十九號池小組、桃園大圳二支線廿三號池小組、桃園大圳二支線廿四號池小組、桃園大圳二支線廿六號池小組、桃園大圳二支線一分線一號池小組、桃園大圳二支線一分線二號池小組、桃園大圳二支線二分線一號池小組、桃園大圳二支線二分線三、五號池小組、桃園大圳二支線二分線四號池小組、桃園大圳二支線二分線六號池小組、桃園大圳二支線三分線三號池小組、桃園大圳二支線三分線四號池小組、桃園大圳二支線四分線一號池小組、桃園大圳二支線四分線四號池小組、桃園大圳一號直接小組、桃園大圳二號直接小組、桃園大圳三號直接小組、十四號河水小組、三石直接小組、沙崙河水小組、內壢小組、中福小組、新庄小組、桃園大圳三支線一號池小組、桃園大圳三支線二、三號池小組、桃園大圳三支線六號池小組、桃園大圳三支線八、九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四支線一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四支線二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四支線三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四支線四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四支線五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四支線六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四支線七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四支線八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四支線九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四支線十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四支線十一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四支線十二、十三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四支線十四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四支線十五號池小組、桃園大圳五支線一、六號池小組、桃園大圳五支線二、三、四號池小組、桃園大圳五支線五、九號池小組、桃園大圳五支線八、十號池小組、桃園大圳五支線十一號池小組、桃園大圳五支線十七、十八號池小組、桃園大圳五支線十九號池小組、三十八號河水小組、桃園大圳六支線一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六支線二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六支線三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六支線四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六支線五號直接小組、桃園大圳六支線六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六支線七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六支線九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六支線十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六支線十一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六支線十二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六支線十三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六支線十四號池小組、桃園大圳七支直接小組、桃園大圳七支線一號池小

管 理 處	水 系 別	停 灌 小 組 別
		組、桃園大圳七支線二號池小組、桃園大圳七支線三號池小組、桃園大圳七支線五號池小組、桃園大圳七支線七號池小組、桃園大圳七支線九號池小組、桃園大圳七支線十一號池小組、桃園大圳七支線十二號池小組、桃園大圳七支線十三、十四號池小組、桃園大圳七支線十五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八支線一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八支線一分線一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八支線一分線二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八支線一分線三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八支線一分線四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八支線三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八支線四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八支線五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八支線六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八支線七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八支線八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八支線九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八支線十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八支線十一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八支線十二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八支線十三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八支線十四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八支線十五、廿一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八支線十六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八支線十七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八支線十九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八支線廿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八支線廿二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八支線廿三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八支線廿四、廿五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八支線廿七、廿八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八支線廿九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八支線舊卅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八支線新卅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八支線卅一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八支線卅二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八支線卅三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八支線卅五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八支線二號池、九支線一號池小組、桃園大圳九支線三號池小組、桃園大圳九支線四號池小組、桃園大圳九支線五號池小組、桃園大圳九支線六號池小組、桃園大圳九支線七號池小組、桃園大圳九支線八號池小組、桃園大圳九支線十、十一號池小組、桃園大圳九支線十二號池小組、桃園大圳九支線十三號池小組、桃園大圳九支線十四號池小組、桃園大圳九支線十五號池小組、桃園大圳九支線十六號池小組、桃園大圳九支線十七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十支線一號池小組、富林圳小組、上大小組、五十八號河水小組、桃園大圳十支線二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十支線三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十支線四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十支線六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十支線八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十支線九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十支線十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十支線十一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十支線十二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十支線十三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十支線十五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十支線十六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十支線十九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十支線廿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十支線廿一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十一支線一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十一支線二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十一支線三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十一支線四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十一支線五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十一支線六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十一支線八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十一支線九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十一支線十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十一支線十一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十一支線十二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十一支線十三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十一支線十四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十一支線十五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十一支線十六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十一支線十七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十一支線十九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十一支線廿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十一支線廿一號池小組、桃園大圳十一支

管 理 處	水 系 別	停 灌 小 組 別
		線廿二、廿三號池小組、六七號河水小組、三層上圳小組、三層下圳小組、溪洲小組、土銀圳小組、月眉小組、粟仔園小組、公館小組、中庄小組、中寮小組、二橋小組、二甲九小組、尖山小組、瓊林小組、樹林小組、西盛小組、山東小組、貴子小組、頂田心小組、中港小組、五股小組、大窠口小組、後港小組、福營小組、圳安小組、頭前小組、公館後小組、劉厝埔小組、廣福小組、西園小組、南園小組、北園小組、東園小組、員林小組、大安寮小組、柑林埤小組、廷寮坑小組、員山子小組
石 門	石 門 水 庫	員樹林支渠第一小組、員樹林支渠第二小組、員樹林支渠第三小組、員樹林支渠第四小組、員樹林支渠第五小組、員樹林支渠第六小組、員樹林支渠第七小組、員樹林支渠第八小組、員樹林支渠第九小組、員樹林支渠第十小組、員樹林支渠第十一小組、員樹林支渠第十二小組、員樹林支渠第十三小組、員樹林支渠第十四小組、員樹林支渠第十五小組、員樹林支渠第十六小組、員樹林支渠第十七小組、員樹林支渠第十八小組、員樹林支渠第十九小組、員樹林支渠第廿小組、員樹林支渠第廿一小組、社子第一小組、埔頂第一小組、埔頂第二小組、埔頂第三小組、埔頂第四小組、埔頂第五小組、東勢第一小組、東勢第二小組、中壠第一小組、中壠第二小組、中壠第三小組、中壠第四小組、中壠第五小組、中壠第六小組、南勢第一小組、平鎮第一小組、過嶺第一小組、過嶺第二小組、過嶺第三小組、過嶺第四小組、過嶺第五小組、過嶺第六小組、過嶺第七小組、過嶺第八小組、過嶺第九小組、過嶺第十小組、過嶺第十一小組、過嶺第十二小組、過嶺第十三小組、過嶺第十四小組、過嶺第十五小組、過嶺第十六小組、過嶺第十七小組、過嶺第十八小組、山溪第一小組、山麓第一小組、山麓第二小組、山麓第三小組、環頂第一小組、環頂第二小組、環頂第三小組、環頂第四小組、環頂第五小組、環頂第六小組、環頂第七小組、環頂第八小組、環頂第九小組、環頂第十小組、環頂第十一小組、環頂第十二小組、高山頂第一小組、高山頂第二小組、大金山第一小組、大金山第二小組、繞嶺第一小組、繞嶺第二小組、繞嶺第三小組、繞嶺第四小組、繞嶺第五小組、繞嶺第六小組、繞嶺第七小組、繞嶺第八小組、繞嶺第九小組、繞嶺第十小組、繞嶺第十一小組、繞嶺第十二小組、繞嶺第十三小組、繞嶺第十四小組、繞嶺第十五小組、繞嶺第十六小組、繞嶺第十七小組、繞嶺第十八小組、長岡嶺小組、湖口第一小組、湖口第二小組、湖口第三小組、湖口第四小組、湖口第五小組、湖口第六小組、湖口第八小組、湖口第十小組、繞嶺第十九小組、繞嶺第二十小組、繞嶺第二十一小組